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瑞安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樓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刊發予股東的通 函,註有「A」字樣並經本會議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該協議副本已呈交本會議)以及 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一切進一步行動及事宜和簽立進一步文件及採取彼等認為可能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步驟,藉以實施該協議以及所有於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一切其他交易完成後產生的其他本公司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董事可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任何更改。」
- (2) 「動議重選狄利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3) 「動議重選劉珍妮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曾月桂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 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 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4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康瑞先生、蔡玉強先生、黃月良先生、劉珍妮女士及羅何慧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恩萊特教授;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祁雅理先生、鄭慕智先生及狄利思先生。